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3年6月26日下午14:00时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35层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四、主 持 人：董事长 林云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列席人员：见证律师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二）主持人提名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三）审议议案：

 1、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议案》；

 5、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 年度)》；

 6、审议公司《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四）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统计投票表决结果，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由公司有关董事、监事进行解答；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参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 2013 年 6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现提名以下九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云、黄宇、齐万彤、陈焕智、郭泽锐、郭东平；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居洪、许领、李敏。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查，认为上述九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云，男，生于 1971 年 8 月，大学本科，律师，历任四川省广汉市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圣和投资咨询公司高级咨询员，北京市华鹏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黄宇：男，生于 1991 年 5 月，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齐万彤，男，生于 1957 年 6 月 28 日，历任北京市崇文区审计局审计科长，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焕智：男，1970 年 12 月生，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汕头分行部门经理，北京新恒基集团东北公司财务总监，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泽锐，男，生于 1987 年 9 月，大专，历任广东省深圳市弋戈数码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广东省深圳市传奇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郭东平，男，生于 1963 年 7 月，大学本科，获得美国芝加哥罗斯福大学旅游学院“酒店管理专业文凭”，历任北京海冠建国酒店（五星级主题酒店）总经理，山西太原丽华大酒店（北京首旅建国成员酒店）总经理，财富联合集团、酒店及会所管理中心总经理，鹏润国际大酒店总经理。

胡居洪：男，生于 1975 年 2 月，大学本科，执业律师，长期从事法律及律师工作，先后历任韩国 SK 集团（韩国上市公司，500 强

企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内 A 股、香港及美国三地上市企业)、民生教育集团等知名企业(企业集团)法律顾问工作,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领:男,生于1980年10月,法律硕士,执业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现就职于北京市创世律师事务所,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敏,男,生于1963年8月,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天一)副所长,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合伙人)。

议案二：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于2013年6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现提名以下三人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章琪、周利、肖楚标。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章琪，男，生于 1964 年 4 月，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恒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华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利，女，生于 1968 年 9 月 9 日，大专学历，职称为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二级资格)、物业管理师（国家二级资格），历任北京兆龙饭店财务部财务主管，北京海逸酒店财务部副经理，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北京新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北京新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楚标，男，生于 1965 年 12 月 1 日，历任北京新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北京新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总监。

议案三：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药品的研发与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药品生产），房地产的中介服务”。

现将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为：“投资管理，药品的研发与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药品生产），房地产的中介服务，医疗器械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四：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的经营范围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药品的研发与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药品生产），房地产的中介服务”。

现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订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药品的研发与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含药品生产），房地产的中介服务，医疗器械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五：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年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健全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并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合理诉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

见。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度)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

2、未来三年，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于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3、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100%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以年度分红为主，董事会也可以根据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

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

2、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可以对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出修改议案,详细论证说明修改原因,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议案六：**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截止到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欠公司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编号为：2012009、2012010、2012011、2012012、2012013、2013001、2013002、2013003、2013005、2013006、2013007）项下的借款本金 71,174,651.59 元，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2,030,880.21 元。

截止到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欠公司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编号为：2013004）项下的借款本金 6,251,333.01 元，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43,759.33 元。

为偿还上述借款本息，公司决定向公司关联方中数光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79,500,624.14 元，用于偿还公司股东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3,205,531.80 元，偿还公司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295,092.34 元。并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公司关联方中数光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一年，不计利息。公司对该项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